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综合管理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
- 2、薪酬激励与薪酬约束相统一;
- 3、薪酬分配市场化、货币化、规范化。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除遵照第五条规定外,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岗位职责,参照同类行业、区域位置具有竞争力收入水平确定。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专项奖励等构成。

第八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以及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薪酬标准。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及资本运作计划完成情况和实际工作绩效确定。

第十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年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对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实施专项奖励。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审议确认，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董事会授权公司薪酬管理部门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实施。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